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規劃、推動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事宜，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計六條，如次：

- 一、明訂本辦法委員會成立之依據及名稱。（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辦法委員會之職權。（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本辦法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期程。（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課務並提昇教學品質與強化特色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辦法委員會成立之依據及名稱。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學程主任、資工系及電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經由學程會議推選與本學程合聘之資工系及電機系兩系專任（案）教師各1名為委員。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1人擔任委員。	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三、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規劃及審議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定期檢討本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審議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本辦法委員會之職權。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條 文	說 明
五、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學程主任不定期召開之。	本辦法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期程。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課務並提昇教學品質與強化特色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學程主任、資工系及電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經由學程會議推選與本學程合聘之資工系及電機系兩系專任（案）教師各 1 名為委員。
 - (三)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 1 人擔任委員。
- 三、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 (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 (四) 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 (五) 定期檢討本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 (六) 審議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五、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學程主任不定期召開之。
-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